

外商投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国家标准名: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1400MB2C92499Q344011901700101>

事项版本: 9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外商投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是
实施主体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实施主体性质	受委托组织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zfwwsjglj/bsxx/yfw/mindex.html
实施编码	11441400MB2C92499Q3000122014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41400MB2C92499Q300012201400006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22014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9
实施主体编码	11441400MB2C92499Q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就近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梅州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证照	附件9_《娱乐经营许可证》正本.jpg	娱乐场所许可证副本.png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其他/其他审查方式	30工作日	技术审查或其他审查方式需要30个工作日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变更、注销、补证、延期

受理条件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一、具备内资或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歌舞、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申请条件的个人或企业。二、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文化部关于贯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3〕12号）、《广东省文化厅关于贯彻执行<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文市〔2013〕204号），申请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4、第5、第6、第53条，a)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申请设立娱乐场所：

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b)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c)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与文化行政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d)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2) 根据《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6条、《广东省文化厅关于贯彻执行<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文市〔2013〕204号）第二大点，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

a) 房屋规划、设计、使用用途中含有住宅；b) 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c) 居民住宅区；

d) 教育法规定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周围（中小学周围200米范围内不得设立娱乐场所）；

e) 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

f) 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

g) 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h) 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

i)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3)根据《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7条：

a)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应当符合文化产品生产、出版、进口的规定；

b)歌舞娱乐场所消费者人均占有使用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农村地区除外)，游艺娱乐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使用面积不包括办公、仓储等非营业性区域；c)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等相关规定。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 1 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2 审查**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审查人员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2.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 3 决定**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审批人员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 4 送达**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出证人员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	------	------	------	------	------	------

1	娱乐场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需申请人签章。
2	拟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1、核对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申请人签章。2、其中，外籍人员提交护照；港澳地区人员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护照；台湾地区人员提交台胞证；中国内地人员提交身份证。
3	投资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1、核对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申请人签章。2、其中，外籍人员提交护照；港澳地区人员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护照；台湾地区人员提交台胞证；中国内地人员提交身份证。
4	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1、核对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申请人签章。2、其中，外籍人员提交护照；港澳地区人员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护照；台湾地区人员提交台胞证；中国内地人员提交身份证。

5	投资人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情形声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收原件，需申请人及投资人签章。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6	拟任法定代表人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情形声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收原件，需申请人及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章。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7	房地产权属证明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核对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申请人签章。（不能提供《房地产权证》或者《房地产权证》上未注明该场所为商业用途的，应提交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出具的同意该场所从事娱乐经营活动的证明材料，和房东、经营者对该场所承担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的承诺书。）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8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1、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应由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收原件，并需申请人签章。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应配有标题，注明周边200米内居民住宅区、道路及周围医院、学校、机关、化学品仓库等位置。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
	依据文号	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条款号	附件
	颁布机关	广东省政府
	实施日期	2017-06-16
	条款内容	附件：广东省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124项）序号第56项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
	依据文号	文市函〔2012〕1916号
	条款号	第二款
	颁布机关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日期	2012-09-27
	条款内容	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深圳前海、珠海横琴试点设立独资娱乐场所。申请设立独资娱乐场所的，报广东省文化厅审批，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审批结果报文化部备案。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
	依据文号	国发〔2016〕32号
	条款号	第七款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6-05-31
	条款内容	此外，在广东省对香港、澳门进一步扩大开放服务业，暂时调整《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2006年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修正）
	条款号	第九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06-03-01
	条款内容	第九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

		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设定依据 5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依据文号	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条款号	附件三第二款39项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09-11-17
	条款内容	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下放地级以上市政府实施。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按照申请材料的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梅州市司法局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江三路143号
电话：0753—2398329、2249312
网址：<https://www.meizhou.gov.cn/intensivism/mzssfj/>

行政诉讼

部门：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人民大道中590号
电话：0753—3236291
网址：<http://xnfy.xingning.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3-2259681

:

咨询地址 梅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文广旅窗口

:

微信号：无

政务微博 无

:

信函地址 梅州市彬芳大道53号

:

投诉电话 0753-12345

:

投诉地址 梅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

投诉网址 <http://12345.meizhou.gov.cn>

:

信函地址 梅州市彬芳大道53号 梅州市行政服务中心，邮政编码为514000。

:

办理窗口

梅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中彬芳大道53号（原梅州大会堂）行政服务中心10、11、12、13、14、15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3-6133886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星期一至星期五（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市内搭乘8路、10路、11路、17路、19路公交车至“市财政局”公交车站，步行50米。2、市内搭乘4路、6路、7路、11路、14路公交车至“江南车站”公交车站，步行200米。3、市内乘坐6路、15路公交车至“市公安局”公交车站，步行200米。